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中波总台广东省522台购买中波发射机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中波总台广东省522台购买中波发射机项目（△50kW中波发射机）、功放模块、缓冲放大器、控制板、模拟输入板、AD转换板、调制编码板（二进制）、调制编码板（大台阶）、推动电源调整板、驱动编码板、输出监测板、高频振荡板、显示板、Φ80硬馈、Φ80弯头、旧发射机拆除服务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咸阳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37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2.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中波总台广东省522台购买中波发射机项目（同轴开关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贝尔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中波总台广东省522台购买中波发射机项目（电力电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亚华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86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7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咸阳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项目名称：中波总台广东省 522 台购买中波发射机项目

附件 4：中波总台广东省 522 台购买中波发射机项目（△50kW 中波发射机）、功放模块、缓冲放大器、控制板、模拟输入板、AD 转换板、调制编码板（二进制）、调制编码板（大台阶）、推动电源调整板、驱动编码板、输出监测板、高频振荡板、显示板、Φ80 硬馈、Φ80 弯头、旧发射机拆除服务制造商中小企业认定证明（咸阳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咸阳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经核查，贵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的相关规定，认定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此认定证明仅用于企业招投标使用，有效期为 2 年。



认定单位盖章：

认定日期：2023.8.11



项目名称：中波总台广东省 522 台购买中波发射机项目

附件 5：同轴开关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北京贝尔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（2011）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中波总台广东省 522 台购买中波发射机项目，采购计划编号：440001-2024-24891，采购项目编号：GZCQC2401HG05016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公章：北京贝尔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6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中波总台广东省 522 台购买中波发射机项目，采购计划编号：440001-2024-24891 采购项目编号：GZCQC2401HG05016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公章：惠州亚华电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7 日

